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Y GAS LIMITED**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收入為人民幣334.6百萬元，較2024年減少9.7%。
- 本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28.9百萬元，較2024年減少4.4%，本年度淨利潤率為8.6%，而2024年為8.2%。
-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6元，較2024年減少人民幣0.01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1港元。

## 年度業績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b>334,586</b>	370,424
銷售成本	4	<u>(270,356)</u>	<u>(312,636)</u>
<b>毛利</b>		<b>64,230</b>	57,788
行政開支	4	<b>(25,163)</b>	(22,40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撥回／(撥備)		<b>2,144</b>	(42)
其他收入	5	<b>5,562</b>	6,01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u><b>(3,438)</b></u>	<u>1,270</u>
<b>經營溢利</b>		<u><b>43,335</b></u>	<u>42,623</u>
財務收入	7	<b>281</b>	2,341
財務成本	7	<u><b>(3,497)</b></u>	<u>(3,523)</u>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7	<u><b>(3,216)</b></u>	<u>(1,182)</u>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40,119</b>	41,441
所得稅開支	8	<u><b>(11,219)</b></u>	<u>(11,217)</u>
<b>年內溢利</b>		<u><u><b>28,900</b></u></u>	<u><u>30,224</u></u>

##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收益：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		1,724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724</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b>30,624</b></u>	<u><b>30,224</b></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395	30,021
非控股權益		<u>505</u>	<u>203</u>
		<u><b>28,900</b></u>	<u><b>30,224</b></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602	30,021
非控股權益		<u>1,022</u>	<u>203</u>
		<u><b>30,624</b></u>	<u><b>30,224</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0	<u><b>0.06</b></u>	<u><b>0.07</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45,048</b>	149,997
投資物業		<b>72,131</b>	68,200
使用權資產		<b>6,333</b>	9,696
無形資產		<b>5,910</b>	6,380
貿易應收款項	11	<b>6,492</b>	10,9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b>4,370</b>	5,536
		<b>240,284</b>	250,755
<b>流動資產</b>			
存貨		<b>8,021</b>	8,587
合約資產		<b>3,543</b>	10,5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86,570</b>	78,5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b>18,253</b>	15,9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21,396</b>	224,160
		<b>337,783</b>	337,828
<b>資產總額</b>		<b>578,067</b>	588,583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股本		310	31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4,541	145,344
保留盈利		177,505	152,330
		<u>312,356</u>	<u>297,9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2,356	297,984
非控股權益		16,984	15,962
		<u>16,984</u>	<u>15,962</u>
<b>權益總額</b>		<b><u>329,340</u></b>	<b><u>313,946</u></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731	1,804
貿易應付款項	12	2,973	13,534
借款	13	9,01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54	7,683
		<u>21,768</u>	<u>23,02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1,428	65,380
合約負債		95,772	121,82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279	4,133
借款	13	59,280	60,072
租賃負債		200	209
		<u>226,959</u>	<u>251,616</u>
<b>負債總額</b>		<b><u>248,727</u></b>	<b><u>274,637</u></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u>578,067</u></b>	<b><u>588,583</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3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2年11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山東省高密市從事銷售天然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銷售燃氣器具。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者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b) 計量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c)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 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本)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不會提前採納會計當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採納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新訂準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披露(新訂準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披露 <sup>2</sup>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修訂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sup>3</sup>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待定。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與管道天然氣銷售有關，故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實體整體的綜合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來自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收益	298,050	307,193
來自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的收益	13,317	18,004
來自燃氣器具銷售的收益	3,355	15,274
	<u>314,722</u>	<u>340,471</u>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來自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19,864	29,953
	<u>19,864</u>	<u>29,953</u>
總計	<u><u>334,586</u></u>	<u><u>370,424</u></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客戶的交易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成本	243,238	268,566
建設及安裝服務耗用物料	188	613
已售燃氣器具成本	789	9,291
僱員福利開支	14,123	12,650
建築外包成本	7,450	13,415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11	11,806
—使用權資產	593	692
—無形資產	470	385
專業及諮詢費	5,722	2,879
維修及保養成本	3,919	4,196
核數師薪酬	1,200	1,200
稅項及附加費用	902	1,336
公用事業成本	741	871
車輛成本	391	780
其他開支	4,182	6,365
	<hr/>	<hr/>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b>295,519</b>	<b>335,045</b>

####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來自		
—關聯方	3,578	3,578
—非關聯方	428	—
政府補助	—	8
保險機構賠償	1,085	1,975
其他	471	455
	<hr/>	<hr/>
	<b>5,562</b>	<b>6,016</b>

##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安全事故直接賠償	–	(17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	(3,213)	(8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1,612
匯兌(虧損)/收益	(13)	5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	(194)
其他	(169)	249
	<u>(3,438)</u>	<u>1,270</u>

## 7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53	606
– 關聯方貸款	–	737
– 貿易應收款項估算利息收入	28	998
	<u>281</u>	<u>2,341</u>
財務收入總額	<u>281</u>	<u>2,341</u>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3,195)	(2,986)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43)	(147)
– 貿易應收款項估算利息費用	(159)	(390)
	<u>(3,497)</u>	<u>(3,523)</u>
財務成本總額	<u>(3,497)</u>	<u>(3,523)</u>
財務成本淨額	<u>(3,216)</u>	<u>(1,182)</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423	11,319
－遞延所得稅	(204)	(102)
	<u>11,219</u>	<u>11,217</u>

## 9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付202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1元 (相當於0.033港元)	–	13,048
－已付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5元 (相當於0.037港元)	15,230	–
	<u>15,230</u>	<u>13,048</u>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1港元(2024年：0.037港元)，並須待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董事在於2026年3月26日舉行的大會上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末期股息」一節。

## 10 每股盈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8,395	30,02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0,000,000	44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06</u>	<u>0.07</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工具，本集團的每股攤薄盈利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6,694	11,46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202)</u>	<u>(514)</u>
	<u>6,492</u>	<u>10,946</u>
<b>流動</b>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5,217	3,819
— 第三方	72,141	71,11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510)</u>	<u>(3,133)</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75,848</u>	<u>71,798</u>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10,400	6,500
— 第三方	25,954	25,690
	<u>36,354</u>	<u>32,190</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25,632)</u>	<u>(25,436)</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0,722</u>	<u>6,754</u>
	<u>86,570</u>	<u>78,55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總額	<u>93,062</u>	<u>89,498</u>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前)根據其初始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867	16,849
一至兩年	16,512	17,909
兩年至三年	12,813	28,986
三年以上	44,860	22,647
	<u>84,052</u>	<u>86,391</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根據交易日期入賬。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初始確認日期列示的賬齡基本上是參照其各自的發票日期。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647	3,538
撥備	-	109
撥回	(1,935)	-
	<u>1,712</u>	<u>3,647</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u>2,973</u>	<u>13,534</u>
<b>流動</b>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u>38,788</u>	<u>40,415</u>
– 關聯方	<u>5,077</u>	<u>4,141</u>
	<u>43,865</u>	<u>44,556</u>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增值稅	10,360	11,364
– 其他應付稅項	377	39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79	1,817
– 應付上市開支	61	–
–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1,619	3,072
– 應付股息	338	226
– 其他	<u>2,529</u>	<u>3,947</u>
	<u>17,563</u>	<u>20,824</u>
	<u>61,428</u>	<u>65,380</u>
<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b>	<b><u>64,401</u></b>	<b><u>78,914</u></b>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其初始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8,251	27,596
一至兩年	15,784	20,399
兩至三年	14,069	6,812
三年以上	<u>8,734</u>	<u>3,283</u>
	<u>46,838</u>	<u>58,090</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根據交易日期入賬。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入賬日期列示的賬齡基本上是參照其各自的發票日期。

## 13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借款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	59,200	59,990
應付利息	<u>80</u>	<u>82</u>
	<b><u>59,280</u></b>	<b><u>60,072</u></b>
<b>非流動</b>		
銀行借款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	<b>9,000</b>	—
應付利息	<u>10</u>	<u>—</u>
	<b><u>9,010</u></b>	<u>—</u>
	<b><u>68,290</u></b>	<b><u>60,072</u></b>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68,200,000元(2024年：人民幣59,990,000元)由若干關聯方提供擔保。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概覽

中國政府持續推進大氣污染治理與溫室氣體減排的國家戰略，天然氣被定位為我國低碳能源轉型進程中的重要過渡性燃料。結合中國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雙碳目標，本集團預期國家及省級主管部門將進一步加大對低碳清潔能源發展的政策支持力度，該等舉措有望推動天然氣消費實現長期增長。

《山東省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的落地實施，加快了山東省向更清潔、更多元化能源結構轉型的步伐。山東省持續推進清潔能源替代，提升能源供應安全水平，並在居民及工業領域擴大天然氣應用範圍。該等政策為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高密市天然氣市場的有序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撐。

《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已於2025年1月1日正式施行，此法加快了電力行業市場化改革進程，推動低碳轉型提速，並為包括天然氣市場參與主體在內的能源經營企業明確了經營規則與發展導向。

本集團將以國家及省級政策導向為指引，持續完善天然氣供應網絡，築牢高密市可靠的能源供應保障，同時助力集團業務實現可持續發展。

### 發展策略及展望

作為高密市最大的天然氣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得到強大的客戶群支持，而隨著集團管道網絡的擴展及農村地區清潔能源項目的落成，客戶群體亦穩步擴大。

本集團致力持續改善天然氣業務的安全管理，優先投資於營運安全管理。除進行全面的安全檢查及加強技術能力外，本集團亦將繼續推廣及提供燃氣安全培訓及教育，以確保集團全體員工，確保客戶安全使用天然氣。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密市的天然氣營運商。本集團與高密市市政管理局訂立特許協議，據此擁有獨家權利於指定經營區域(佔高密市總行政區域的約70%) (「經營區域」)內經營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特許權的有效期為30年，直至2039年8月止。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高密市的天然氣銷售。其主要業務為管道天然氣銷售。於本年度末，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客戶包括(a)零售客戶，包括160,592名住宅管道天然氣活躍終端用戶、391名工業管道天然氣活躍終端用戶及5,244名商業管道天然氣活躍終端用戶，較2024年年末分別增加約3.7%、4.5%及2.2%；及(b)三名批發客戶，即鄰近城市的天然氣供應商或高密市的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於本年度，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量約為82.5百萬立方米，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5.8%。於本年度末，本集團的城市管道網絡包括約789.5公里的已完成中壓管道。

雖然管道天然氣銷售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但本集團亦從事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燃氣器具。

2025年，由於國際地緣政治形勢複雜多變，中國經濟遭遇挑戰。整體經濟放緩，導致製造業活動需求減少，從而導致天然氣消耗量減弱。由於本集團的管道天然氣客戶大部分為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其中多為紡織或製造工廠經營者，對本集團帶來負面影響。

此外，由於2025年中國房地產市場整體呈下行態勢，本集團受到該房地產市場狀況疲弱的影響。高密市房地產新開發及新建設活動的減少導致對本集團利潤率相對較高的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燃氣器具分部的需求下降。

儘管收入下降，本集團於2025年仍取得較2024年更高的經營溢利。主要由於整體銷售成本下降(該成本主要包含管道天然氣採購成本)。2025年中國內地上游供應商的管道天然氣市場價格較2024年整體走低，此乃受供應充裕及需求減少影響所致。根據政府定價政策，本集團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收取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維持不變，而向工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收取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則有輕微下調。

惟本集團2025年的淨利潤較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為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淨虧損規模擴大。

## 分部分析

### 1. 管道天然氣銷售

本集團向包括住宅、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零售客戶以及批發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於本年度，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98.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2百萬元減少3.0%。於本年度，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量約為82.5百萬立方米，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6百萬立方米減少5.8%。

**零售客戶銷售：**本年度向零售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87.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5.5百萬元相比，維持相對穩定。於本年度，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佔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總額的大部分。於本年度，本集團工業、住宅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分別為45.2百萬立方米、31.5百萬立方米及1.7百萬立方米，分別佔本集團零售客戶管道天然氣總銷量的約57.7%、40.1%及2.2%。相較之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業、住宅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分別為52.7百萬立方米、29.5百萬立方米及1.1百萬立方米，分別佔本集團零售客戶管道天然氣總銷量的約63.3%、35.4%及1.3%。

儘管本集團向住宅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量略有上升，惟仍不足以抵銷向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銷售量下降；此項工業用戶銷量下降主要由於天然氣需求減少，而需求減少的原因是全球經濟疲弱及複雜地緣政治局勢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導致高密市工業領域增長放緩。

**批發客戶銷售：**本年度向批發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百萬元減少10.3%。於本年度，本集團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為4.1百萬立方米，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百萬立方米相比，維持相對穩定。此項銷量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名批發客戶的天然氣需求減少，該客戶在高密市經營天然氣加氣站業務。

## 2.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本集團於高密市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向汽車用戶供應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於本年度，本集團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26.0%。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充電成本低，電動車日益普及，導致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車輛的整體使用量減少；及(ii)採購及管理成本高及毛利率低，本集團於2025年9月關停另一家加氣站。

## 3. 建設及安裝服務

本集團向物業開發商、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及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33.7%。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 2025年潔淨能源項目合同工程接近尾聲，故該年度開展的潔淨能源項目安裝工程數量極少；及(ii)高密市房地產市場表現疲弱，導致新增物業的建造及交付量均較少。

## 4. 燃氣器具銷售

本集團主要向業主及物業佔用人銷售燃氣器具，如煤氣爐、壁掛爐及熱水器。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燃氣器具銷售的收入為人民幣3.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77.8%。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所有潔淨能源項目均於2025年完成；及(ii)高密市房地產市場表現疲弱，導致新增物業交付量較少。

## 財務概覽

###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334.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4百萬元減少9.7%。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i)全球經濟疲弱及複雜地緣政治局勢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導致高密市工業領域增長放緩；及(ii)天然氣相關建造安裝業務以及燃氣器具銷售業務的規模均有所下降。

###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64.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11.1%。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就管道天然氣銷售而言，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相對穩定以及採購成本下降，使得天然氣業務的整體毛利有所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9.2%及15.6%。

##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5.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12.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鑒於人員流動率偏高，需通過調高員工薪資以留住人才。此外，為促進集團發展，專業服務費用亦有所增加。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回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回人民幣2.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備為人民幣42,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根據現行信貸風險評估結果重新評估後，認為高密市政府就潔淨能源項目應付款項的信貸風險有所下降。

##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5.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7.5%。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較低，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自保險機構收取的賠償金額有所減少。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淨虧損規模擴大。

##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0.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88.0%，此乃主要由於適用利率整體走低，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均有所下降。於本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為人民幣3.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1.2百萬元。本年度實際稅率為27.9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7.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9.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1.4%，主要由於其他淨虧損增加、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淨損失的撥回，以及財務收入下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3.1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5百萬元增加4.0%，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與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產生的淨影響所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高密市政府就清潔能源項目結清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一關聯方延遲支付交運市場租金。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64.4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9百萬元減少18.4%，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潔淨能源項目向供應商結清部分貿易應付款項。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37.8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8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21.4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48.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34.3%)，而本集團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為43.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6.7%)。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貸款為人民幣68.2百萬元(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為4.3%。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信貸人民幣1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人民幣1.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2百萬元分析為流動部分，人民幣1.7百萬元分析為非流動部分。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21.3%(於2024年12月31日為19.8%)。該比率按於相關年末的債務總額(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

## 匯率波動風險

儘管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仍有若干以港元計值的存款，該等存款使其承受匯率波動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匯率波動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如對沖措施)控制匯率波動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擔保責任。

##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無)。

##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151名僱員，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154名。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4.1百萬元。本集團積極管理其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相關政策及法規、安全管理及專業知識培訓以提高管理能力，加強員工專業能力及提升本集團競爭能力。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另有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度末至本公告日期，不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 重大訴訟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 無重大變更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業績於本年度並未發生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的重大變更。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的最新情況

股份於2022年11月16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現根據全球發售股份(「全球發售」)已發行合共110,000,000股股份。剔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1.2百萬元)。下表列示於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預定用途和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指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已分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於以下日期前 動用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通過於經營區域內建設約101.0公里新中壓管道以擴充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48.5%	49.1	42.7	6.4	至2026年末
升級約43.4公里的城市管道網絡	20.5%	20.7	17.4	3.3	至2026年末
為經營區域內超過19,500個家庭將現有燃氣錶更換為金卡錶	6.9%	7.0	7.0	-	-
建設合共約18.0公里連接至城市管道網絡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以落實清潔能源村莊項目，服務經營區域內超過5,500個家庭	14.1%	14.3	14.3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10.1	9.2	0.9	至2026年末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於持牌銀行開立的計息賬戶。

## 企業管治常規

為保障利益相關者權益，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已透過參照企業管治守則原則開展業務及於本公司治理框架中強調該等原則，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守則條文第C.1.7條、第C.2.1條及第C.5.1條偏離行為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7條，本公司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針對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任何保險。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針對董事進行法律行動的可能性極低，本公司仍可透過多種管理及監督機制實現充分企業管治以降低風險，包括定期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明確職責分工及對僱員及管理層進行培訓。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是否須就針對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惟本公司並未設立獨立的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位，目前由樂小龍先生同時擔任該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成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導致權力與授權的平衡受損，此架構能讓本公司迅速且有效地制定並落實決策。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始作出。經計及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董事會將繼續審查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並考慮於適當且合宜的時候，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予以分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於本年度，本公司僅召開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由於本公司並無公佈季度業績，故認為無需召開季度會議。與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營運相關的重大事項，已通過本公司管理層的適當匯報及討論、董事會書面決議，或與董事會成員的其他溝通方式妥善處理，以便迅速作出商業決策。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董事均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霄曄女士、韋禕先生及田強先生。劉霄曄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核數師對本業績公告進行的程序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中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相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規定的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11港元（2024年：0.037港元），股息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該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8月5日或之前向於2026年7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17日舉行。如有要求，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確定有權出席2025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7月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14日。

## 鳴謝

本集團主席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董事給予的寶貴意見及指導，並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對本集團的忠誠。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jytrq.com](http://www.gmjytrq.com))。本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前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將適時(如有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欒小龍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欒小龍先生；(2)執行董事為欒林新先生及徐歡霞女士；(3)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禕先生、田強先生及劉霄擘女士。